

表 43-1 (094 年)綜稅各項扣除額單項分配各縣市申報統計表 單位：%

	七十歲以上直系尊親屬免稅人數	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	
		戶 數	金 額
縣 市 別			
臺 北 市	18.29	17.21	17.18
高 雄 市	6.99	8.05	8.07
臺 中 市	4.82	5.00	5.00
基 隆 市	1.79	1.90	1.90
臺 南 市	3.12	3.12	3.13
嘉 義 市	1.17	1.21	1.21
新 竹 市	2.05	1.99	1.99
臺 北 縣	16.77	17.33	17.30
宜 蘭 縣	1.72	1.89	1.89
桃 園 縣	8.61	8.68	8.68
新 竹 縣	2.35	2.06	2.06
苗 栗 縣	2.42	2.43	2.43
臺 中 縣	5.49	5.84	5.84
南 投 縣	1.78	1.67	1.67
彰 化 縣	4.59	4.44	4.45
雲 林 縣	2.22	1.86	1.86
嘉 義 縣	1.66	1.35	1.35
臺 南 縣	4.30	3.99	4.00
高 雄 縣	4.63	4.87	4.88
屏 東 縣	2.72	2.56	2.56
花 蓮 縣	1.23	1.23	1.22
臺 東 縣	0.67	0.59	0.59
澎 湖 縣	0.33	0.29	0.30
金 門 縣	0.24	0.36	0.36
連 江 縣	0.04	0.06	0.06
合 計	100.00	100.00	100.00